# 洛阳市高新区综合档案室和人事档案室档 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24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4)0001 号



采购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综合协调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洛阳市局新区综合档	案室和人事档案室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高新区综合档	案室和人事档案室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1	
招标人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 保区)综合协调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先生	16662
代理机构	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都女士 1597861	11525
序号	条款内		审查	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 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	的规定。	口有	夕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 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 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 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则	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 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 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	口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 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 件。	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	口有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代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 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 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회사하다 6~50 원로 1일 때문에 가지 아니라의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이 되었다. 그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이 되었다.	口有	Ø₹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 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	口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村	기가 있다면 하면 살이 있다면 하면 있다. 그런 사람이 되었다면 보고 있다면 하는 것이 없는 것이 없는 것이 없는 것이 없다면 하는데 없다면	口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 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	口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 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	口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	刊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		口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 核环节。	131 A 101 P 1996 - MacColl MacColl (1990 A 1990	口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 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	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	<b>文布</b> 。	口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夕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如 W H 位	口有	夕无
争审查相关	(单位签章)		□有	▽无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 心联系。
-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 2. 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 2. 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的,响应无效。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洛阳市高新区综合档案室和人事档案室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高新区综合档案室和人事档案室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24;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4)0001号;

- 2. 项目名称: 洛阳市高新区综合档案室和人事档案室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455287. 00 元; 最高限价: 455287. 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高新政采磋商(2 024)0001 号	洛阳市高新区综合档案 室和人事档案室档案数 字化服务项目	455287.00	455287.00	是	455287. 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拟对高新区综合档案室、人事档案室馆藏档案进行电子扫描存档,要求馆藏永久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档案室建区以来馆藏量永久件综合档案大约为 36664 件,人事档案大约 620 卷,需要扫描存档、目录输入、前期拆分及后期装订整理等。
  - 5.2包(标段)划分:1个包: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服务周期: 180 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

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 hngp. gov. 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3.4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 jy. 1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

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参照高新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执行。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433715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综合协调部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火炬大厦办公楼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1352361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西元国际19-1408

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 15978611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都女士

联系方式: 15978611525

2024年01月0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名 称: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综合
		协调部
1.1.2	采购人	地 址: 洛阳市高新区火炬大厦办公楼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13523616662
		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九都西路西元国际19-1408
		联系人: 都女士
		联系方式: 15978611525
	项目名称	洛阳市高新区综合档案室和人事档案室档案数字化服务项
1.1.4		目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微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采购;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Harry Programme To Dearly between D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
		列明行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24
1. 1. 7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4)0001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u>1</u> 个包,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 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服务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注:该项目根据所报单价金额据实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所报总价。最终结算价=实际档案份数×成交单价)。最终拨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 3. 1	服务周期	180 日历天。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周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其他:/
1. 12. 2	偏差	允许,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公告发布相同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及单价
3. 2. 4	控制价	总价最高限价: 455287.00元; 单价最高限价: 文书档案数字化扫描: 0.6元/页 文书档案目录录入: 1元/条 文书档案换档案盒: 6元/盒 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350元/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报价应考虑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人员、货物、软件、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
		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应包含总价及单价。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3. 3. 1	門型又[[[日双朔]	将被拒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3. 4. 1	磋商保证金	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
		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企
4. 2. 6		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
		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
		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2. 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磋商当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3名
6. 3. 2	人数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 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 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磋商公告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参照高新区 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执行,由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 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 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

		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监管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
9.3	监督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财政金融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4337150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0)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周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 1.3.1 服务周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申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服务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拟对高新区综合档案室、人事档案室馆藏档案进行电子扫描存档,要求馆藏永久档案数字化率达到100%。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档案室建区以来馆藏量永久件综合档案大约为36664件,人事档案大约620卷,需要扫描存档、目录输入、前期拆分及后期装订整理等:
  - 2、服务周期: 180 日历天;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付款方式: 服务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注:该项目根据所报单价金额据实结算,且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所报总价。最终结算价=实际档案份数×成交单价)。最终拨付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5、档案数字化服务标准:
  - 5.1《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 5.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22-2015)
  - 5.3《河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指导意见》(豫企改办【2020】8号)
  - 6、总价最高限价: 455287.00元; 单价最高限价: 文书档案数字化扫描: 0.6元/页; 文书档案目录录入: 1元/条; 文书档案换档案盒: 6元/盒; 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350元/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二、实施要求:

#### (一) 整体要求

根据洛阳市档案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档案工作要点》(洛档发(2021)2号)和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河南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洛组通【2023】18号)中加快数字档案建设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 2023 年以前馆藏永久档案数字扫描任务:

#### (二) 具体要求

#### 1. 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一体两翼,整体推进"工作思路,加强数字化成果和设备管理,确保档案和信息安全可靠及软件在数字档案馆中的应用,聚焦数据储存安全和现场管理,便于安全保管及查阅利用等工作

目标,按照区领导要求拟对高新区综合档案室、人事档案室馆藏档案进行电子扫描存档,要求馆藏永久档案数字化率达到100%。

#### 2. 工作进度安排

结合资金情况和存储案卷的数量,一次性把馆藏档案整理完毕。按以下程序完成整理:

- (1)排序。按照分类大纲要求,将所有案卷科学化、合理化排序。
- (2) 案卷、件拆分。把原装订的案卷、件逐一拆分,除去原文件的装订的金属物、线绳,把案卷分别拆分成页状态。
- (3) 案卷、件编页码。案卷一般是按照装订前排列好的顺序,每张编页码流水号。件是按照每一件排列好的顺序编页码。
- (4) 拆除金属装具。拆分完的案卷、件,需要把各案卷带的金属小器件清理干净,符合案卷的保存条件及保管寿命。
  - (5)扫描。把整理好的案卷、逐页分别扫描。
  - (6) 编制案卷目录及案卷文件目录。
  - (7) 档案的装订。
  - (8) 检查案卷确保完整无误时,完善备考表。
  - (三)档案整理及查缺服务要求
- 1、档案出库前,须履行出库手续,填写档案出库登记单(或交接单)逐卷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出库。
- 2、对档案扫描之前,根据档案管理情况,对档案进行整理,并做出页码标识,做到材料分类准确、 排列有序; 材料类序号和页码填写正确; 无损坏文字的材料,确保纸质档案质量。如档案上的装订物影响扫描工作进行,应拆除档案材料上的订书钉、曲别针、大头针等金属装订物,拆除装订物时应注意保护档案不受损害。
- 3、破损严童、无法直接进行装订的档案,应先进行技术修整,折皱不平而影响装订质量的原件 应先铺平。
- 4、协助采购人逐页逐项的对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档案中有无错装、混装的材料;甄别材料完整性,并登记存在的问题,形成档案查缺单。特别是对档案中缺少的主要材料要详细标明。
  - (三) 图像扫描要求
  - 1、扫描前应先对案卷进行预处理,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 2、根据档案实际状况,分别采用高扫、平扫、不拆卷扫描等方式对库存档案、新收档案、随案 生成补录档 案进行数字化处理,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 3、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应采用不拆卷方式进行扫描。
- 4、封皮、目录、封底全部扫描,签章、签字、图片照片彩色信息内容要求采用 PDF 或 OFD 彩色模式扫描。
-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 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 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 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 超长页进 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 8、电子文件格式统一要求为PDF 或OFD. 单笔档案业务为纸质资料,完成数字转化后,存储于同一个PDF或OFD文件内。

#### (四) 图像处理要求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 2、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像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 3、字迹洇透: 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 4、图像深浅不一: 采用平衡功能, 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 5、扫描色彩模式及分辨率:原则上使用彩色扫描方式。单页分辨率不小于200DPI。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不高时,建议分辨率不小于300DP。
- 6、文件存储容量:在同一个PDF或者OFD文件中单页内容不超过2M,文件容量不超过文件中单页数量\*2M。
- 7、文件命名: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规定,以档案基础信息对电子文件进行命名。电子文件命名结构为: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年度-档案盒号-业务类型-姓名及编号。其中左边上位代码,右边为下位代码,中间("-")相隔。
- 8、图像顺序: 单笔档案业务,存在多种类型的纸质档案,数字转化后,不同种材料的排列顺序 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单类材料内的排列顺序应符合材料本身的逻辑顺序。

#### (五) 档案拆卷整理装订

在需要对档案进行拆卷扫描,应有专业档案从业人员选择安全的拆卷方式、确保在拆卷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具体装订要求如下:

- 1、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 2、档案装订应按照历史档案原有的装订方向进行,不可更换装订的位置。
- 3、对于装订时某些页面必须进行折叠的情况,应以尽可能地减少折痕数为原则,能不折叠就尽量不折叠。
  - 4、档案装订,应遵循"两对齐"要求,即装订线一侧边缘对齐,档案内页下边缘对齐。
- 5、档案装订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位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

#### (六) 安全保密要求:

- 1、档案加工实施应制定恰当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和档案信息保密。认真执行《保密法》,遵 守国家的保密纪律,维护档案的安全与完整。
- 2、不得将采购人的档案信息、档案秘密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不得以任何方式(纸质、硬盘、磁盘、光盘、软盘等)将采购人档案资料带离,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档案信息数据存在其他设备上。
  - 3、不将资料放在不安全的地方,不将资料带出工作区域。
- 4、成交后需签订保密责任书和承诺书,如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结束后,相关离场设备要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 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		7,1,7,7	<u>ユーンハ テンパル</u>			
14 9 A AN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格证书(如有) 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	E 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报价		可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 个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	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响应	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 交备选响应方	角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 可案			
	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领	页知前 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洛阳市》	政府采购 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组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中小微企	AL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20 分)	0	20.00	投标报价 (以总价计 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 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评标报价 以供应商所报最终总价进行计算。			
技术标评 分参数(50 分)	0.00	15.0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 15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合理可行、实用得 11 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基本准确、内容整体可行、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7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简单、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00	15.00	质量保障措 施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体系完整、岗位职责 分明、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			

			,	
				性的得 15 分,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1 分,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体系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7 分,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体系不完整,内容简单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00	10.00	服务工期保 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明确、机制健全、内容完善得10分,工期保障机制措施较为明确可行的得7分,工期保障机制措施基本明确可行得4分,工期保障机制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0	10.00	针对使用单位的培训及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考虑培训服务方案是否具有完整系统、培训服务内容是否详尽,考虑全面、培训时间和地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全面合理的得10分,较为完善合理得7分,基本完善合理的得4分,简单或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30 分)	0.00	9.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不限额度),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0.00	6.00	后续服务及 优惠条件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对采购人提出需求的响应时间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售后进行打分,售后措施完善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欠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实际并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可行性欠佳的得2分,可行性欠佳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0.00	10.00	服务团队人员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人员证件(保密教育培训证书或档案培训证等相关资格证件)。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3.00	5.00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3 分≤得分≤5 分。

注:1、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0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sup>2、</sup>与本评审办法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照片。

<sup>3、</sup>本项目二次报价须报总价及单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工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 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如 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
工	(姓名,职务) (身份	分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
名义	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	2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	月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u>)                                    </u>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_		
联系地址和电话	<b>5:</b>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六、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周期	

注: 本表最终格式以新点系统生成为主。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明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1	文书档案数字化扫描		以实结算	
2	文书档案目录录入		以实结算	
3	文书档案换档案盒		以实结算	
4	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以实结算	

最高限价(总价): 455287.00元

投标报价(总价)小写: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0〕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6)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λη <b>Γ:</b>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等。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b>一、</b> 次日.	火火八吨	川农(必须巴音	100 TY11	<b>T</b> )				
姓名			\\\\	捌			年龄	
职务			耳	<b>只</b>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己完原	戈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尔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粉具	自有或
月5	名称	至与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数量	租赁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如技术支持资料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 附件: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 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 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 500 万元 (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沙米区屋吃吸自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格龙区展览路泉 - 舜 186 西侧裙楼 -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 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 采购合同或订单项

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 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 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 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 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 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 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政采贷

####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 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 (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览路 211 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洛阳市洛龙区展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理	览路211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 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 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 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

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一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一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心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

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 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